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陳勁甫顧問、李明聰顧問、李穎顧問、交通局張局長，以及各位委員與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今年 2 月本市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6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7 人。從事故型態來看，以路口側撞及違反號誌為主，尤其左轉未禮讓直行車及直行車超速是主要肇因。請新聞局、交通局、民政局及教育局持續強化宣導，深化「路口減速、左轉禮讓」觀念；同時請警察局針對易肇事路口，加強取締闖紅燈等重大違規行為。

上週三（3 月 18 日）發生 2 起曳引車致死事故，再次凸顯大型車風險。請交通局全面盤點高風險路段，從道路設計、標誌標線及動線配置進行系統性檢討；警察局亦應加強大型車及大客車駕駛行為管理與執法，降低事故發生機率。

每年 3 月與 9 月為青年族群事故高峰期。因此本次會報特別邀集各大專院校共同參與，期盼透過校園合作，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學生對路口判斷與行車風險的認知，降低事故發生。

在人行與道路環境方面，市府已持續推動路口與動線改善，近期完成包含五福路/凱旋路口行人保護設施及機車動線調整、鳳山區凱旋路停車帶保護型自行車道及三處高齡友善社區優化道路環境，請相關單位持續加強宣導與溝通，讓安全設計發揮實質效益。另外，在動線規劃與標線劃設方面，也請相關單位務必落實驗收機制，避免因標示不清而造成民眾誤解或影響行車安全。

日前全國接連發生毒駕及酒駕等重大交通事故，我再次重申，市府打擊酒駕毒駕沒有假期，一定從嚴、徹底執法，全力遏止危險駕駛歪風！目前已啟動交通安全大執法，針對酒駕、毒駕、超速及危險駕駛加強取締，同時透過宣導小組教育局、新聞局等局處及大專院校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交通安全意識。另請各道安講師、警察大隊或分局長等人員進入各大專院校，針對約 19 至 20 歲之年輕族群，加強交通安全與用路觀念之教育宣導。

最後，清明連續假期將至，返鄉與出遊車潮將明顯增加。請警察局加強重點路口與壅塞路段疏導，也請民政局完善掃墓接駁規劃。另請各區公所自 115 年 3 月 28 日起，務必針對轄內設有墓園之區域提高警戒，並隨時與警察分局、消防局或轄區消防大隊保持密切聯繫；同時加強宣導用火安全、防火措施，並確保周邊道路通行順暢，以兼顧公共安全與交通便利，讓市民朋友行得安心、返鄉平安。謝謝大家。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 陳顧問勁甫：

1. 由 115 年 3 月 18 日仁武區大型車事故可見，雖大型車設有輔助系統，事故仍因駕駛視線死角所致。對此，為避免機車駕駛人因大型車死角而遭捲入車底，建議後續於相關規定及檢驗作業上，應落實防捲入設備及駕駛盲區輔助功能增設。
2. 建議彙整機車與大型車事故資料，尤以內輪差、左右前方視野盲區、行進間機車為閃避路旁停車、違規停車或並排停車變換至內側車道時，惟後方大型車駕駛未能即時察覺所導致的嚴重事故。因此，建議針對大型車常行駛路線，加強檢視路側停車管理情形，並強化違規停車取締與排除作業，以提升整體交通安全。
3. 大型車事故時常以視野死角為主要事故原因，然民眾往往無法充分認知潛在風險。因此，建議宣導小組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說明，提升民眾對大型車死角的認知與警覺性。

(二) 李顧問明聰：

1. 有關簡報 P.6 六龜區省道自撞翻落邊坡事故，雖肇事路段(台 29)已繪製楔型標線提醒，惟受該道路線型(轉彎段)影響，駕駛人仍無法降至合理行駛速率。爰此，建議於上游增設警示牌面或增繪紅色鋪面，以提醒駕駛人應降至合理速率。
2. 支持道安小組所提大型車事故防制策略，惟因本次簡報提及之大型車涉入事故大多與視野死角有關，因此建議後續應強化落實視野輔助系統設置。
3. 有關簡報 P.15 大專院校事故改善對策，考量 18~20 歲年輕人仍具衝動及追求刺激之特性，理智判斷能力相對較低。爰此，在宣導的部分，建議可將實際案例融入教學內容，以利年輕族群認知自身狀態與潛在風險。

(三) 李顧問穎：

1. 由於高雄市部分設有快慢實體分隔之路段，快車道車輛需先變換至慢車道才得以右轉，如在澄觀路/水管路口規劃「禁止大型車進入慢車道右轉」可能與現行其他路口情況不一致，進而影響駕駛人之用路習慣，需再行檢視。

(四) 小港分局補充報告：

1. 目前已於轄區內加強大型車攔檢、執法及宣導，亦加強各類車輛闖紅燈違規行為取締。經統計，今年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共取締 1,74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86 件；在大型車事故防制的部分，則較去年同期減少 60 件。

(五) 林園分局補充報告：

1. 自 115 年 3 月 18 日起，已於台 29 線河堤路周邊易肇事路段加強大型車攔查取締，並於事故熱點完成測速照相設置，以減少事故發生。

(六) 仁武分局補充報告：

1. 有關 115 年 3 月 18 日之 A1 大型車涉入事故，主要係因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大多機車駕駛較缺乏防禦觀念，未來將持續於各社區、校園、里民中心落實宣導，以利民眾了解大型車內輪差衍生之潛在風險，並提升民眾防禦駕駛之觀念。
2. 在大型車業者部分，近期已拜訪轄區業者，透過實際案例提醒業者避免發生嚴重違規行為，並建議各大型車業者加裝視野輔助系統，減少因視野死角而肇事之情形。
3. 後續將持續加強重點違規項目取締，並於易肇事路段提升巡邏密度及見警率，以強化嚇阻效果。

(七) 交通大隊補充報告：

1. 因目前所設置之監視器尚無法作為舉發依據，後續將與犯罪預防科研議其可行性，例如跨越雙黃線及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取締。

(八) 主席裁示：

1. 有關列管案件第一案阿蓮區成功街與無名路口事故改善，請交通局(交工科)於 3 天內完成標線繪製作業，後續將標線廠商擴充至 4 家，以提升作業效率，並於會後提供現有 A1 列管案件已排定派工尚未完成名單。

2. 請小港分局釐清小港區內大型車涉入事故之發生原因，並針對易肇事路口、段加強執法取締，如有設施或號誌問題請交通局協助調整。
3. 請監理所針對外送員擬定相應之交通安全防治措施，輔以外送員本身或公司違規記點方式，改善事故情形。
4. 請交通局邀集警察局、法制局共同研議監視器用於取締違規行為之可行性，盼能減輕警力之負擔。
5. 因應近年全國毒駕及酒駕等重大交通事故，請市府各相關單位針對酒駕及毒駕案件，務必採取從嚴執法作為。另內政部已陸續配發毒駕快篩試劑，建議本府積極爭取相關資源，並依各分局轄內毒駕發生頻率妥適分配，以降低毒駕行為發生。
6. 燕巢區截至 2 月 A1 事故人數共 3 人，相較去年增加 3 人，以左轉未依規定讓車、側撞及超速等不當駕車行為為主要肇事原因。
 - (1) 區公所加強「左轉車讓直行」及「專心駕駛不分心」等觀念宣導。
 - (2) 警察局加強易肇事路段移動式測速取締執法作業。
7. 近日大型車事故頻傳，與去年 3 月態樣類似，請監理所針對肇事車輛所屬公司實施安全管理查核，並辦理運輸業者的座談與宣導，警察局仁武、林園及小港分局加強工業區周邊幹道盤查及違規取締，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專案執法，3 月底前辦理大型車業者交通安全座談會，經發局則請協調本市各工業區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保持安全間距」安全觀念宣導會，其餘依交通局簡報內容辦理，並請王副秘書長督導、召開易肇事防制推動小組會議管考
8. 今日為大專院校擴大道安會報，適逢開學季，請今日列席的各大專院校依道安會報建議，於本學期強化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至 2 場，並於 6 月底前提供成果予教育局彙整納入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及院頒方案成果報告，以做為本市道安宣導亮點。
9. 此外，台 22 線及台 25 線為青年學子重要通學道路，交通部公路局南分局已陸續完成台 25 線重要路口改善，後續也請就台 22 線進行盤點及重要路口改善；另青年事故多伴隨直行車速過快，請警察局於 4-6 月加強前述路段移動式測速取締，以降低青年族群交通事故發生。
10. 30 日死亡排除部分請儘速彙整相關資料函送交通部辦理排除事宜。

11.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 高雄市提升道路通行安全照明改善成果(工務局公園處)

1. 李顧問明聰：

- (1) 照明為影響夜間駕駛視線與行車安全之重要因素，建議後續在巡檢時除燈具照度外，亦將均勻度及輝度納入檢視重點。
- (2) 考量目前道路車輛運行頻繁，且各機關已建置多處 CCTV 系統，後續可研議導入以輝度為基礎之 AI 巡查機制，透過影像數值標準化並連結照明監測指標，以提升道路照明巡查之效率。

2. 李顧問穎：

- (1) 有關簡報 P.13 照明改善方案，其規劃內容較偏向人工通報及事後處理之機制。建議後續可進一步研議導入自動化模式，提升即時監測能力並改善照明，提升整體效率。
- (2) 鑑於行人本身無具備發光特性，須接近才能被察覺。爰此，在辦理照明設施設計與配置時，建議同時將行人動線納入評估重點，以提升行人可視性及安全性。

3. 張執行秘書淑娟：

- (1) 感謝工務局長期以來之配合與支持。交通局每月持續有事故檢討，並彙整加強夜間照明之改善地點，後續提供工務局辦理。

4. 工務局補充報告：

- (1) 針對照明不足或易肇事之路口，本局將配合交通局辦理照明設施之登記、汰換及改善作業。另於照度部分，本局將既有道路照明之設計標準予以強化，俾提升路口整體照明品質，確保車輛通行時具備良好之行車環境。
- (2) 未來將配合工務局推動之燈塔計畫，將逐步納入智慧路燈監測系統，強化燈具運作狀態之即時檢測功能；系統可即時辨識異常燈具位置及可能故障之問題，以提升維護效率與管理精準度。
- (3) 在原縣區部分，智慧路燈建置尚未全面完成，後續將持續加強推動。

另針對里長反映事項，亦列為重要改善依據，對此，除交通局提供事故熱區外，同時納入里長通報之地點，一併辦理照明改善作業。此外，本局亦將強化自主巡檢機制，並導入 AI 技術進行輔助巡查，以提升整體照明品質與維護效能。

5. 主席裁示：

- (1) 請工務局持續與交通局、警察局合作，定期盤點事故熱區照明狀況，並依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標準檢視照明照度與輝度，優先改善照明不足地點，以降低夜間事故發生風險。
- (2) 針對 A1 類交通事故案件，請相關單位於事故現勘時同步檢視現場照明情形，如有照明不足或受路樹遮蔽情形，應立即研議增設路燈或修剪樹木等改善措施。
- (3) 請交通局、警察局及工務局持續透過事故資料分析與會勘機制，強化資訊共享與跨局處合作，將事故資料、路口(段)及照明需求整合資料，形成常態化改善流程，以提升整體道路安全環境。
- (4) 請工務局持續透過里長、議員及民眾反映機制，適時辦理會勘並評估可行改善方案，提升地方用路安全與民眾滿意度
- (5) 請工務局持續透過 E 化管理系統追蹤維修案件，確保路燈故障能即時通報與修復，維持夜間道路照明品質，保障市民通行安全。
- (6)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以下空白)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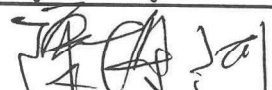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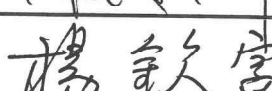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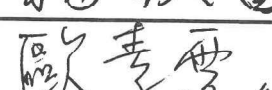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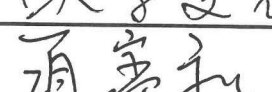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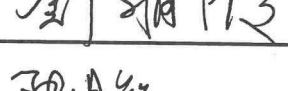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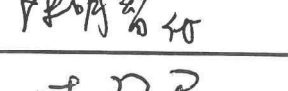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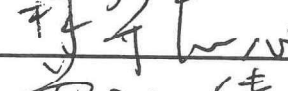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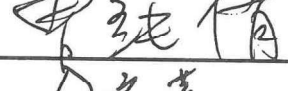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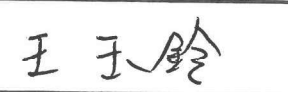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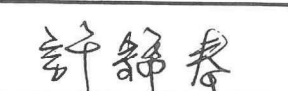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

陳其邁

四、出席人員：

兼	職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兼召集人	市	長	陳	其	邁				
兼副召集人	副	市	長	林	欽	榮			
兼執行秘書	交通	局	局	張	淑	娟			
兼委員	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	主委	陳	博	洲			
兼委員	工務	局	局	楊	欽	富			
兼委員	教育	局	局	吳	立	森			
兼委員	新聞	局	局	項	賓	和			
兼委員	警察	局	局	趙	瑞	華			
兼委員	警察局交通警	察大隊	大隊	劉	清	俊			
兼委員	市區監理所	所	所	劉	育	麟			
兼委員	區監理所	所	所	馮	靜	滿			
兼委員	財	政	局	曾	純	倩			
兼委員	衛	生	局	王	小	星			
兼委員	民	政	局	吳	淑	惠			
兼委員	主	計	處	王	玉	鈴			
兼委員	環境保護	局	局	許	錦	春			

兼委	員	水	利	局	張	世	傑	張世傑		
兼委	員	消	防	局	劉	一	娟	劉一娟		
兼委	員	法	制	局	丁	麗	仙	丁麗仙		
兼委	員	經	濟	發	展	局	林	玉霞	林淑高代	
兼委	員	捷	運	工	程	局	王	彥清	王彥清	
兼委	員	社	會	局	陳	綉	裙	陳綉裙		
委	員	成	功	大	學	陳	勁	甫	陳勁甫	
委	員	高	大	雄	科	技	學	李	明聰	李明聰
委	員	高	大	雄	科	技	學	李	穎	李穎
委	員	學	生	代	表	中	胡	睿	洋	(請假)
委	員	學	生	代	表	中	劉	芳	仔	劉芳仔

列席單位：

單	位	列職	席稱	人姓	員名	備	註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張世傑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雄工務段				(請假)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甲仙工務段	張世傑			張世傑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鳳屏工務段				林玉霞			
交通部公路局 高雄市區監理所				劉芳仔			

交通部公路局 高雄區監理所	專員	許子仁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工程師	廖明仁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正工程師	柳嘉忠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養護 工程處	總工程師	王 然 興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處	副處長	陳浩元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 挖掘管理中心	正工程師	張恭銘	
高雄市政府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副處長	楊博良	
高雄市政府 高新新聞局	股長	王淑芳	
高雄市政府 高教育局	主任	歐孝愛 李靖華 林承鴻	
高雄市政府 高社會局	課長	吳逸凡	
高雄市政府 高水利局	主任秘書	張世傑	
高雄市政府 高衛生局		李建璋	
高雄市政府 高警察 交通警察大隊		黃健勝 陳柏年 謝世典 周春城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局長	林添富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技士	余俊賢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副工程師	謝文淵	
高雄市政府 民政	副局長	吳永夏	
高雄市政府 勞工	專員	徐德軒	
高雄市政府 消防	秘書	劉-如	
高屏澎區域運輸 發展研究中心	專案經理 專任助理	陳微臻 陳以 劉祥誼 徐緯祥	
高雄市政府 交通安全促進會	秘書長	蔣聖弘	
教育部 高雄市聯絡處		姚志偉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規劃科	科長	趙哲欣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管理科	技正	吳哲坤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設施科		黃議萬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監理科		(請假)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管理中心	科員	陳銘維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工程科		蘇傳訓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智慧運輸中心	技正	翁敬閔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技正	陳之華	
下一代人本 交通促進會			
路竹區公所	區長	李曉斌	
燕巢區公所	區長	孫薇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岡山分局	分局長	王新志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湖內分局	分局長	李明達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左營分局	分局長	李明達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小港分局	分局長	沈俊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旗山分局	分局長	王吉中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六龜分局		謝錫釗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仁武分局		徐劍斌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林園分局		曾順光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前鎮分局		黃子民	
正修科技大學		蔡一平	
樹德科技大學		杜偉欽	
輔英科技大學		董益賓	
高雄科技大學		陳國雄	
高雄餐旅大學		林怡君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溫耀旭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歐文峰	
義守大學		黃子仁	
文藻外語大學		林春暉	

台鋼科技大學		許維鵬	
高雄大學		陸建厚	
高雄醫學大學		劉以	
中山大學		盧文斌	
高雄師範大學		李聰弓	
三民一分局	分局長	何正光	
旗山分局	分局長	王吉中	
鹽埕分局	副局長	吳淑芳	
三民二分局	組長	吳信宏	
新興分局	分局長	陳柏章	
楠梓分局	組長	陳奕良	
鼓山分局	組長	郭子新	
鳳山分局	分局長	王春生	

苓雅分局 組長 許收賢

